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（含小型、微型）采购项目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某单位的伊犁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大米、清油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精米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万德福有机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米（一等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万德福有机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胡麻油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众意志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葵花籽油（一级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众意志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菜籽油（一级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众意志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诺橙农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耿新生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/



(3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/



耿新生